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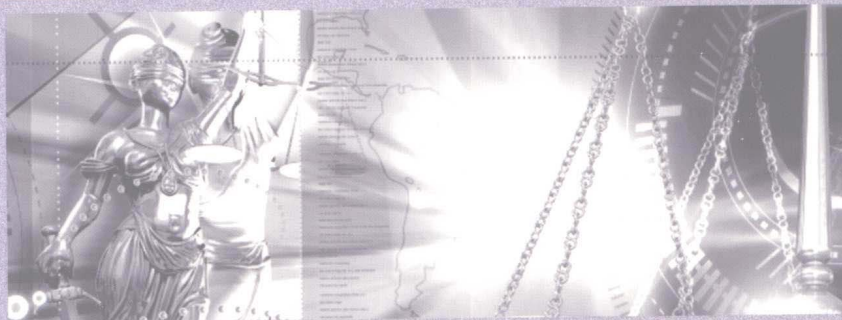
世界著名大律师辩护实录丛书



林正◎主编

在无数的法庭演说中，只有屈指可数的法庭演说词被当作论辩的艺术珍品保留了下来。本书汇集了100年来，美国法律史上那些在陪审团宣读判决之后，能经受住时间考验，可以教育几代人的案件中的经典法庭演说，为中国司法界和爱好演说的朋友们提供美国20世纪最佳法庭演说的经典范例。

雄辩之美



美国律师协会20世纪“最佳法庭演说”经典案例选集

THE WAY TO BE SUCCESSFUL
DEFENSE LAWYERS

THE ART OF
ELOQUENCE

中国商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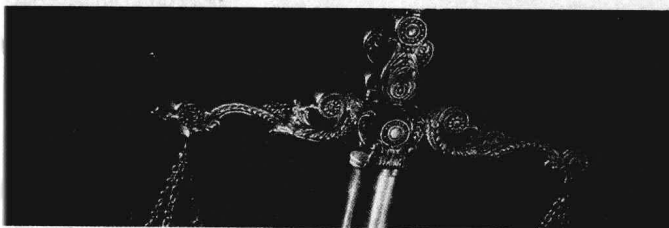
世界著名大律师辩护实录丛书

美国律师协会20世纪“最佳法庭演说”经典案例选集

THE WAY TO BE SUCCESSFUL
DEFENSE LAWYERS

THE ART OF
ELOQUENCE

雄辩之美



林 正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言 砌筑胜诉之砖

要打动一个人的心，最方便而且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语言交流。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美国法律界，几乎所有的辩护律师都把英国政治家切斯特菲尔德伯爵 1746 年给他儿子的信中所写的一段话当做法庭演说的指南：“无论你是想说服人还是想驳倒人，你都要不遗余力地诉诸感情。要俘虏人，就要充分利用感情。因此，无论何时、何地、何事，我都要求你要狠抓感情……一旦你能够操纵人的感情，诸如骄傲、热爱、怜悯、雄心或其他占主导地位的感情，你就不必担心他们会用什么理由来反对你了。”

感情，必须借助语言来表达，才能传达给听众。因此，那时的美国律师界掀起了一股对语言作细致深入研究的热潮。所有的律师都曾为像罗伯特·英格索尔、休伯特·汉弗雷或者伟大的克莱伦斯·丹诺这样的完美演说家着迷，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能够使听众在长时间内沉浸于法庭演讲中，难以自拔。

在英美法系国家，大多数诉讼包括 4 种法庭演说：起诉方的开庭演说、被告方的开庭演说、起诉方的终局演说、被告方的终局演说。法庭演说是法律、智慧与口才的角力。那么，一个诉讼案中的庭审律师，如何只用

几个小时的演说时间，就总结出几个月的证言以及记录的证词，并将其编织成别人非信不可的故事，以便说服法官和陪审团，打赢这场官司呢？

毫无疑问，法庭演说是让法官和陪审团听的，而非让他们看的。因此，它代表着律师这个古老职业与辩护艺术在当今的最高表现形式，即讲述故事。就像古希腊云游四方的行吟诗人一样，律师必须抓住法庭的注意力。他必须自由地运用每一种心理与情感的工具，讲述他当事人的故事。律师必须善用他的辩才，不仅要触动法官和陪审团的理智，而且要激起他们的感情。但是，昔日讲故事的人与今天的律师存在着一个重大的区别：行吟诗人是坐在国王的脚下吟唱，为的是提供娱乐，而律师讲述故事，则具有惩罚恶人、解脱清白者、治愈受伤者的效果——这就是法庭演说的力量。

与交叉询问一样，律师的辩护技巧在法庭演说中起着巨大的作用。他必须像躲避瘟疫一样地逃避千篇一律的陈词滥调——公式化是法庭演说的一大禁忌。词语的翻新更迭、修辞手法的千变万化、语序的转化改换以及寓言典故的运用，永远都是激起听众兴趣、获得有利裁决所不可缺少的语言手段。

对于相同的事实证据，律师演讲的技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说事实是建造法庭演说这座雄伟大厦的砖块，那么演讲技巧就是最好的泥灰了。聪明的律师，如同一个高明的建筑师，运用语言技巧为泥灰，把一块又一块的事实砖块紧紧粘在一起，砌筑起式样新颖、造型独特的法庭演说大厦，从而赢得陪审团的叹服。而拙劣的律师，如同呆笨的工匠，只能建起丑陋平庸、让人不屑一顾的平房。

几千年来，在人类无数的法庭演说中，只有屈指可数的法庭演说词被当做善辩的艺术珍品保留了下来。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日趋成熟的中国律师界和爱好演讲的朋友们提供美国 20 世纪最佳法庭演说的范例，其中的每一场法庭演说，无疑都是精雕细琢的演讲艺术的杰作。

当然，我们也意识到，除了本书中介绍的这些法庭演说以外，美国法律史上还存在着不少精彩的法庭演说，它们都能与本书所编选的案例相媲美。不过，我们为本书编选的每一个案件，既考虑到了它的法庭演说的质量，也考虑到了它的历史意义。而且，我们刻意排除了那些只有短暂名声或是臭名昭著的案子。我们注意的是美国法律史上那些在陪审团宣读判决之后，能经受住时间考验，能继续产生吸引力，可以教育几代人的案件。这些案件包括起诉对战争罪行负责的人，谴责种族歧视，反对核能源工业，要求妇女平等权利，以及证明仅仅由于时间的推移，一个杀人者的罪行并不能就得到

赦免等。

本书按下列形式编写：每一章都包括一个简短的历史性介绍，该介绍把案件放在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中；接着，是一个有关律师的小传；然后是对法庭演说的赏析，它着重分析演说本身那些值得注意的方面。

阅读这些由法庭大师们所作的有关叛逆、暴力、压迫以及希望的演说，看看他们是如何砌筑胜诉之砖的，看看这些充满感情、富有说服力的不朽名篇是如何被一位位才思敏捷的法庭大师，以其卓越智慧和雄辩的口才创作出来的，体会感到极其振奋和愉快，从而更深切地领会法律正义与律师职业的真正内涵。

愿这本书能成为中国法制化道路上的一块铺路石。

林 正
于北京西郊

目 录

第一章 克莱拉·福尔兹：加州诉吉米·埃尔曼纵火案 001

在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女律师福尔兹的职业生涯中，她一直是人们嘲笑、怀疑以及用高高在上的态度来对待的对象。但是，她的幽默感和巧辩妙答，对她的帮助极大。这篇法庭演说，是福尔兹在1901年的一次辩护中作出的，它足以展示这位令人吃惊的女性所具有的非凡演说技巧——陪审团在甚至没有离开陪审席去商议的情况下，就作出了“无罪”的裁决。

第二章 克莱伦斯·丹诺：在洛杉矶法庭上的自我辩护 013

这是人类诉讼史上最精彩、最有说服力的一篇法庭演说。1912年，克莱伦斯·丹诺被控在《洛杉矶时报》爆炸案中贿赂陪审员而生平第一次走上被告席。在长达8小时的自我辩护中，丹诺让陪审团因他大师般的辩才如痴如醉。他选择了改变战场的辩护策略，把一个明确的行贿指控转变成了对他涉足美国劳工运动的一次满怀深情的辩护。他激发起了陪审团无法抗拒的紧迫感和兴奋感，从而用他伟大的辩才使陪审团不再和他对立。

第三章 克莱伦斯·丹诺：伊利诺伊州诉里波路—娄伯谋杀案 055

在克莱伦斯·丹诺漫长的律师生涯中，到1924年的暮春为止，他已经替100多位受到指控的杀人犯进行了辩护，但是，这些案件的胜诉，没有哪一件比得上里波路—娄伯案来得更为艰难。在

这场号称“世纪审判”的诉讼中，高潮出现在克莱伦斯·丹诺雄辩地进行终局演说时。通过慷慨激昂的演说，丹诺不仅挽救了两个男孩的生命，同时也使法官感动得热泪盈眶。

第四章 克莱伦斯·丹诺：密执安州诉亨利·史威特谋杀案…………… 107

在克莱伦斯·丹诺参与辩护的众多黑人案件中，没有哪一个比1926～1927年的亨利·史威特案更有意义。在法庭演说中，丹诺把陪审团放在了能作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的位置上，并让陪审团明白，这个决定可能是人类历史的里程碑。丹诺的成功辩护受到了广泛的赞誉，媒体认为他显示了大家风范，法官墨菲则把丹诺的这次法庭演说描述为自己一生中最伟大的经历。

第五章 罗伯特·杰克逊：纽伦堡德国战犯大审判…………… 131

1946年7月26日，在审判德国主要战犯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在放演讲稿的小桌旁，代表美国的首席律师杰克逊充当了文明和正义的代言人，反对那些曾企图征服世界，而且差一点就将得逞的人，并且根据通行的国际法，开启了确立侵略战争是一种罪行的先例。杰克逊在纽伦堡的法庭演说，被庭审专家们列入最好的法庭演说之中。如果对某个起诉的结尾要有一个范本，那么，这就是首选之作。

第六章 文森特·布格里奥西：加州诉曼森等人谋杀案…………… 167

在这场轰动全美的审判中，检察官文森特·布格里奥西所面对的环境是最令人胆怯而气馁的。因此，他赖以获得胜诉的法庭演说就愈加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其中有两个方面特别引人注目：一是他成功地运用了一名污点证人的证词，使其真正地成为起诉的核心；二是他有效地再现了曼森“家族”的思想状况，因而成

功地把曼森本人与案件联系了起来——要知道，在7起谋杀中主犯曼森均不在现场。

第七章 奥布里·丹尼尔：军事法庭对威廉·凯利的审判 223

1971年，29岁的丹尼尔受命担任威廉·凯利屠杀美莱村的越南平民一案的起诉人。此案是美国陆军史上最长的一次审判，它涉及了100多名证人。丹尼尔通过他长达3小时的终局演说，进行了精湛的表演。尽管公众舆论对被告有利，陪审团对被告也极为同情，但丹尼尔对证据的精心阐述，还是说服了由陆军军官组成的陪审团，使他们作出了有罪的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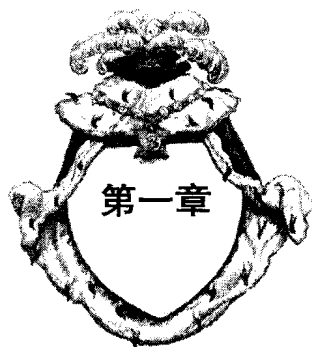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杰瑞·斯宾塞：希克伍德科尔—麦克基公司索赔案 267

由于一剂致人于死地的钚、一个已死亡的妇女、一位悲伤的父亲以及一位古道热肠的律师，最终导致了这场永久地改变美国核工业的历史性诉讼。杰瑞·斯宾塞为本案所作的法庭演说，其辩词的结构经过了深思熟虑，开头轻松幽默，高潮强劲而富有说服力。他让陪审团意识到，他们将有机会和希克伍德一家并肩共进，共同创造历史。本案的裁决，开创了美国核工厂的工人获得惩罚性赔偿的里程碑。

第九章 弗雷德里克·赖文：索肖夫诉路—纳公司索赔案 305

这是一起涉及上千万美元的索赔案。原告律师赖文构思巧妙、无懈可击的开庭演说，为被告勾勒出一幅戴黑帽子的画像，在此后的审判过程中，被告的辩解就是在这个形象下艰难地进行的。最终，陪审团作出判决，对死者的赔偿总额为1800万美元，其中1000万美元为惩罚性补偿。就全部实际目的而论，本案在开庭演说之后就已经全部了结了。

一名辩护律师应该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撰写终局演说词。这一点已成了著名律师们的共识。在这起与美国联邦政府相对抗的案件中，辩护律师唐纳德·李开始勇敢地着手这项工作，最后，脱颖而出的辩护策略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把辩论的焦点从被告的行为转到政府的错误行为上；其次，把被告和便衣特工的多次会面分拣开来，一个一个地解释。经过 29 个小时的商议之后，陪审团宣布：被告无罪。



克莱拉·福尔兹 加州诉吉米·埃尔曼纵火案

简介 1849年，克莱拉·福尔兹出生于衣阿华州。29岁时，她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女律师。1880年，福尔兹被任命为议会司法委员会的法律顾问，并且，她是第一位担任此职的女性。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在新闻媒体上所报道的那数不清的关于“第一女性”的故事所带来的影响下，福尔兹周围始终聚集着无数的诉讼委托人。在长达50年的法庭生涯中，福尔兹一直是人们嘲笑、怀疑以及用高高在上的态度来对待的对象。但是，她的幽默感和巧辩妙答，却令她的委托人们永远不会失望。



1. 一个男人的世界不再继续

19 世纪后半叶，妇女从事律师职业这一观念，对于美国的绅士们来说，甚至对不少的美国女性来说，都是愚蠢透顶的。律师被看做是一门大胆、聪明、具有进攻性、有洞察力，并且在追求公正和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时，会不讲人情的职业。

19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与过去相比，对于一位妇女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流行的观点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威斯康辛州的首席法官曾经说过：“如果女性从事法律工作，那么，人们对所有女性的尊重，在大众场合中就将受到损害。”他的这一观点，代表了当时很多人的看法。

数字本身就能说明问题。在 1880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中，全美各地总共只有 750 位律师。而且，直到 1897 年，一项国会法案才准予美国的女性在美国的最高法院里进行辩论。这项法案是由一位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参议员（也是一位律师）提出的。

就是在这种敌对的气氛中，克莱拉·肖特瑞奇·福尔兹步入了“那门即将发射的枪炮的后膛”，进而永远地改写了律师的历史。

福尔兹在 15 岁时就已经结婚了，她跟随着她的丈夫过着一种艰苦迁徙的生活。他们从衣阿华州迁徙到了俄勒冈州，然后又迁徙到了加利福尼亚州的圣何塞市。当这对夫妇和他们的 4 个孩子来到圣何塞市的时候，恰巧碰上一场经济衰退浪潮，这场浪潮以大规模的银行破产和农业歉收为特征。然后，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这对夫妇又有了第 5 个孩子，并且，杰里迈里·福尔兹去世了，抛下了他的家庭，并把抚养那几个小孩的任务，留给了他的妻子。

1878 年，29 岁的福尔兹，开始通过公共演讲来支撑她的生活，她支持妇女参与选举运动的雄辩演说，使大礼堂里人头攒动。

很快，福尔兹就确定了她的目标：成为一名律师。她给一位著名的加利福尼亚辩护律师写信，试图在这位律师的事务所里谋求一份职业，以便她可以向一位法律专家学习法律。这位律师的回信很简洁：

我亲爱的年轻朋友：

请原谅我耽搁了对你来信的回复。在你的来信中，你提出想进入我的律师事务所来学习法律。但是，你似乎没有正确地理解你想从事



的职业。我对你父母和你的尊重，使我不能鼓励你去追求这么一项愚蠢的行动，那只会给你带来嘲讽或蔑视。

一位女性，除非是当教师，否则，她的位置就应该是在家里。如果你愿意在我们的公立学校里谋求一个职务，我将很乐意推荐你去，因为我认为，你完全能胜任。

福尔兹不是一个轻易就能被打倒的人，她设法进入了一家早期的男性女权主义者事务所工作。她的父亲在做牧师之前，曾和这位男性女权主义者一起从事过法律工作。福尔兹从一开始就知道，一旦她的学习任务结束之后，将有一个更加可怕的障碍需要她去克服。

加利福尼亚州不准女性从事法律工作。在该州，要想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既不需要一份曾在法律学校里接受过教育的证明，也不需要通过全州的法律考试，惟一的要求就是：申请者必须是有良好道德品性、年满 21 周岁的白种男性公民，并拥有必要的“学识和能力”。另外，要想成为律师，申请者还必须通过当地的律师考试。

克莱拉说服了她所在地区的一位年轻的州参议员，让他向州议会提交一份由她起草的立法提案，即《女律师提案》。提案建议用“人”这个单词，替代法律文书中的“白种男人”这几个字。大多数人都认为，这份提案几乎没有，甚至完全有可能被那个全由男性组成的州议会通过。但是，这些观察家忽略了福尔兹要实现她成为一名律师的抱负和决心。福尔兹以前并没有游说议会的经验，但是，这次她却投身到说服政客通过这项新的法案的斗争中去了。她组织了全州各地的一些妇女，收集了成百上千的请愿签名，以支持这项新的立法。

对这份提案提出批评的人士争辩说，妇女会利用她们具有的魅力，影响陪审团作出不公正的裁决。这些人还说，妇女不可能承受从事法律工作所带来的情感上的压力。在非常激愤的情绪影响下，这些人提出了一个具有连带后果的推论：如果妇女成为律师，那她们下一步就会成为陪审员，然后，也许甚至还会成为法官。

尽管提案遭到了律师界和新闻界的强烈反对，但是，福尔兹还是继续努力。她设法让那项提案通过了州参议院的表决，然而，提案在州众议院似乎不可能被通过。因此，福尔兹继续努力做众议院的工作，并联合了一些进步的男性议员，使提案最终以 37:35 的表决获得了通过。

随后，福尔兹和她的盟友们，投入到了确保州长能在这项提案上签名的战斗中去。在这项提案失效前的最后一天，州长终于在《女律师提案》上签



了名，从而使这项提案变成了一项法律。

福尔兹没有浪费时间，为能当上律师，她又开始学习。她一边尽力地为她的孩子们操持家务，一边又努力地参加考试而作准备。新闻界对此进行了报道。一份芝加哥的报纸曾这样描述说：“一些年轻的男人们怨声载道，说他们没有钱去接受教育……他们所需要的不是金钱，而是需要像福尔兹太太那样的女性身上所蕴涵的勇气和力量。”

福尔兹需要通过一次长达3小时的严格口试。她所面对的是一个由3位杰出的律师所组成的委员会，其中就包括那位曾在信中告诉她，她那种请求只会给她带来嘲讽的先生。考试结束后，福尔兹获得了3人的一致推荐。于是，就在第三天，即1878年9月5日，克莱拉·福尔兹成为了加利福尼亚州的第一位女律师。

在全州各地的朋友们的帮助下，在新闻媒体上所报道的那数不清的关于“第一女性”的故事所带来的影响下，福尔兹周围很快就聚集了一些诉讼委托人。但是，她仍然感到不安，因为她觉得自己缺少正规的法律教育。当时，执业律师进入法律学校学习是很常见的。所以，福尔兹认为，既然她是加利福尼亚州的第一位女律师，那么，她进入加利福尼亚州的第一所法律学院，即黑斯廷斯法学院学习法律，就是很有意义的。于是，她在1879年1月9日缴纳了10美元的入学注册费。然而，第二天她却收到了注册登记员的一张便条，上面写道：“经学校主管决定，妇女不得进入本院学习。”

福尔兹试图通过和校方谈判来解决这一问题，但遭到了对方的断然拒绝。于是，她便转向了通过提出诉状来加以解决。但是，当她出现在旧金山的一个法庭上时，法官却拒绝授予她律师资格证书。于是，福尔兹向这位法官要求，让他来指任一个委员会，并且测试她是否可以成为一名律师。

在1月末，福尔兹第二次参加了律师考试，并获得了通过。

这样，福尔兹便开始了她的斗争。但代表法律学院的律师们，却请求法庭多次推迟审判，以便干扰福尔兹。正当黑斯廷斯法学院明显打算事事都要和福尔兹斗下去的时候，福尔兹得到了一件重要的新武器。那些参加州制宪会议的代表们，意识到了这场正在进行的司法斗争的重要性。所以，未经任何辩论或修改，他们就正式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性别的原因，而被取消参与或从事任何法律业务和法律职业的资格。”这是妇女们第一次获得宪法保护的、在家庭之外和男性平等的权利。

为了支持福尔兹，制宪会议又正式通过了一项法律条款：“任何人不得因为性别的原因，而被拒之于任何大学、学院或系部之外。”

当在法庭进行口头辩论时，福尔兹首先发言。由于她把自己的辩论时间



限定在 30 分钟内，所以，她从 3 方面展开攻击：首先，她完全满足黑斯廷斯法学院的各种入学要求；其次，她指出，黑斯廷斯法学院是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一部分，而加利福尼亚大学接收女生；最后，鉴于《女律师提案》已经获得通过，因此，黑斯廷斯学院的这一做法蔑视了人们的共通常识，即一方面本州授予女性从事法律工作的权利，而另一方面，它却又创造了一所不接收女性学习法律的学校。

代表校方的律师们辩解道：“法律不仅从本质来说，而且一贯与所有那些人类生活中的自私与敲诈、欺诈与犯罪、粗暴与残酷、可憎与污秽的事情打交道。如果由于职业，妇女们被允许参与了解那些进入了公正法庭的世上所有的龌龊事情、所有的肮脏事情以及附带的所有与鸡奸、乱伦、强奸、私通、怀孕、私生子、婚生子、卖淫、姘居、流产、杀婴、黄色出版物、性诽谤和性侮辱、性无能，同离婚有关的所有附属问题——所有那些叫不出名字的各种各样的不体面的事情，那将是令人作呕的。如果妇女们公开从事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职业，那么，对所有女性的尊重都将会受到损害……”

答辩时，针对对方提出的那些指控，福尔兹进行了迅速反击。例如，对方声称：“更加广泛的教育将会使女性更加缺少女人味，从而毁灭我们的家庭。”对此，福尔兹的回答是：“这并不是任何一种知识会导致的合理结果。相反，掌握了我们国家的法律知识，将会使妇女们成为更好的母亲、更好的妻子和更好的公民。”

庭审结束后 10 天，法官发布了一条书面命令，规定黑斯廷斯学院接收福尔兹为学生。代表这所学院的律师们，就此命令，向加州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对此，福尔兹感到万分沮丧，她后来曾就此写道：“他们知道，尽管我有很多法律知识，但我却没有多少钱，因此，他们希望……耗尽我的勇气或冷却我的热情。”

黑斯廷斯学院获准缓期执行此案的判决，因此，福尔兹在上诉期间仍不能入学。

疲惫不堪、一文不名的福尔兹回到了圣何塞市，重新开始其法律业务，并为她的上诉辩护做准备。然而，她又被迫要克服另一个障碍：加州高等法院要求，在她获准在高等法院为自己辩护之前，还得再参加一次律师考试。当然，福尔兹再次通过了这次考试，这是她在两年之内通过的第 3 次考试。

福尔兹最终赢得了她的诉讼，一位观察家这样描述她在法官面前的表现：“我从来没有听过比这更好的辩护了……比任何人的辩护都好。”

虽然福尔兹最终赢得了进入法律学院学习的权利，但她的事业却阻止了她入学。福尔兹于 1880 年 1 月离开圣何塞市，去担任议会司法委员会的法



律顾问一职，并且，她是第一位担任此职的女性。

福尔兹 50 年的律师生涯多姿多彩。19 世纪 80 年代末，福尔兹搬到了圣迭戈市。在那里，她开办了一家房地产法律事务所，并创办了一份日报。1896 年，福尔兹进入纽约律师界，并在此期间引起了全国媒体的关注。她拒绝顺从社会习俗，并因此起诉了一家餐馆。起诉的原因是：她和她的女儿在没有一位男士陪同的情况下，来到这家餐馆就餐，但这家餐馆却拒绝提供服务。在世纪之交，福尔兹回到了旧金山市，一边从事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法律服务，一边出版了一份与该领域有关的贸易与技术杂志。1906 年的旧金山大地震，毁灭了福尔兹的家园和办公室。于是，她搬到了洛杉矶。在那里，福尔兹于 1911 年被任命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地方女检察官。

也许，福尔兹对美国现代法律史最持久的贡献，是她对创办公共辩护律师事务所的贡献。作为加利福尼亚州的律师代表，福尔兹参加了 1893 年的芝加哥世界博览会。会议期间，她提出了一种很有说服力的看法，支持一个在当时被认为是十分激进的观点，即政府应该雇律师为贫困的被告进行辩护。而且，就此问题，福尔兹还写下了很多经过精心思考的法律评论文章。她的游说非常成功，使得加利福尼亚州很快就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创办一所公共辩护律师事务所。

2. 法庭演说赏析

在福尔兹一生的职业生涯中，她一直是人们嘲笑、怀疑以及用高高在上的态度来对待的对象。但是。她的幽默感和巧辩妙答，对她的帮助极大。

有一次在法庭辩论中，福尔兹这样回敬了对手对她的蔑视：“那位律师把他的嘴唇撅起来，暗示说，我被称之为是‘女律师’。但是很遗憾，我不能回敬他一句恭维的话。是的，我不能，因为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有谁用任何律师头衔来称呼他。”

当另外一位律师对她在法庭上的存在进行攻击时，福尔兹回击道：“妇女待在任何地方，都比待在家里抚养像你这样的男人要好得多。”

下面的这篇终局演说，是福尔兹在 1901 年的一次辩护中作出的，具体的日期已经不清楚了。

一位旧金山市的法官，任命福尔兹为一名被控犯有纵火罪的年轻意大利移民进行辩护。



当时，福尔兹已经是一位有着 20 年从业经验的老练的庭审律师了。在法庭上，摆好架势要和她针锋相对的是西塔斯·斯通黑尔上校，他曾任南部联盟军队的上尉，但所有的人都称他为“上校”。这位战场上的退休老兵，不想从与一位“女性”的争辩中获得乐趣。他认为，女性缺乏男性的智力，因此，这场较量是不公平的。斯通黑尔这种因同一位女性在审判中针锋相对而产生的沮丧心情，也反映在了他的终局演说中。

在回忆录中，福尔兹曾描述了斯通黑尔的那次终局演说。她赞扬了斯通黑尔高超的辩论技巧，但同时，她也附带评价了他对她的攻击：“斯通黑尔认为，妇女在律师行业毫无作用（除非她是一名被告）……他严厉地批评了那些毫不理解事情的合理性，但又野心勃勃的妇女……那些未曾养育过孩子的妇女（而我有 5 个孩子），那些没有丈夫的妇女（我是一名寡妇），那些没有家的妇女（而我在旧金山有一个最亲切的、最干净的小小的家）……‘她是一个女人，’这位有着渊博学识的检察官曾这样吼叫道，‘人们不能期望她能推理，上帝就注定了她的局限性，但是，你们有推理能力，你们必须使用你们那些能进行推理的器官，去反对这位年轻的妇女……’”

承受斯通黑尔的批评是痛苦的。很多年以后，福尔兹还能回忆出当时的细节。在她的记忆中，当时的场景还是那样的栩栩如生。她回忆道：“我进行答辩的时间终于来到了。法庭里挤满了人。我站了起来，全身颤抖着，并且还感到羞愧。我感觉就好像是我的衣服被人从我的身上全部扒光了，赤裸着站在法庭和陪审团的面前。”

福尔兹开始了她的终局演说。她的陈述很有说服力，也充满了感情。她承认，是的，她确实是一个女律师，并且，她确实对检察官进行了严厉的谴责。因为他试图尽力利用那些陪审团可能有的——不管是什么样的——对她不利的偏见，来伤害她的当事人。

最后，陪审团在甚至没有离开陪审席去商议的情况下，就作出了“无罪”的裁决。很不幸的是，福尔兹女士的整篇终局演说没有被保存下来。不过，人们还是找到了这篇辩词的足够篇幅，这些篇幅已足以展示这位令人吃惊的女性所具有的非凡演说技巧。



3. “我是一个女人，我也是一名律师” (加州，旧金山市，1901年)

法官大人，各位陪审团的先生们：

你们都十分地清楚，我站在你们的面前，并不是出于我自己的选择。为了遵从从一个传统的制度，我在法庭的要求下站在这里，尽我最大的努力，为那个绝望的人进行辩护。可地方检察官居然让我成了他不高兴的靶子，只因为我是女性就质疑我，这难道不奇怪吗？

法庭的这种友好和纵容，使得那位律师能够涉及许多既没有出自本案记录，也不属于本案证据的事情。我希望他那些既不重要，又与本案无关的话还是不说出来为妙。因为，我不喜欢不负责任地滥用陪审团的耐心，也不愿意用一些完全与本案无关的事情来给他们添加麻烦。而且，那位律师把虚假与真实纠缠在一起，把无关的东西与有关的东西纠缠在一起。这些别出心裁的做法，对想把事实与谎言泾渭分明地区分开来，并且最终对此事作出真正公正评价的被告方律师和陪审团来说，常常就成了一项让人筋疲力尽的任务。对此，我更是感到遗憾。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将被迫跟着那位律师走进他那无意义的迷宫里。而且，当我那样做，或当我提及那些无意义的事情时，我相信，比起他来，法庭不会对我的发言少一些宽容，而陪审团也不会愿意耐心地听我说下去。

请允许我说，我对检察官所说的大部分内容是感到满意的。在陈述中，他谈到了所有的证词，他代表本州不遗余力地清楚地阐明了这个案子。他是一个心思缜密的检察官，也是一位技巧高超的辩论家和一位经验丰富的逻辑学家。他用他所有的技巧和创造力来整理安排他的终局演说。他不厌其烦地修改证词，以便达到最好的效果。当他做完这一切的时候，你们看见了，他的阐述使这个案子对起诉方有利，并且，确实是天衣无缝，不再需要补充什么了。然而，我却认为，他推出的合法结论，丝毫不会令被告和经验不足的辩护律师惊慌。我曾看见过比他更为高超的诡辩，但在真理的试金石面前土崩瓦解；我也曾看见过比他更为精巧完美的推论，但得到的却是截然相反的裁决。

的确，我完全相信，裁决结果更多的是取决于证据，而不是取决于辩才，更多的是取决于陪审团的良心和清醒的头脑，以及正义的内在精神和公正的